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程宏伟、吴广勤、王劲松、毕锋杰、王天彬、陈勇、刘文科、林瀚、李占军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由此本公司总股本从356,278,500股减至356,110,5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8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5、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菅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屹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1.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61.5 万股。

8、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全丽芬、郑建敏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 万股。鉴于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72 人，实际认购数量 59.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55,679,500 股增加至 356,278,500 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因此，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时间要求。

鉴于原激励对象程宏伟、吴广勤、王劲松、毕锋杰、王天彬、陈勇、刘文科、林瀚、李占军共计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回购注销的原则”及“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9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000 股按 4.5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因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激励限售股未解锁，公司暂未派发现金红利，故回购价格未作调整），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757,680 元，回购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变更后，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08 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6,278,500 股减至 356,110,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89,264	30.20	-168,000	107,421,264	30.17
1、高管股份	101,518,764	28.49		101,518,764	28.5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6,070,500	1.71	-168,000	5,902,500	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689,236	69.80		248,689,236	69.83
1、人民币普通股	248,689,236	69.80		248,689,236	69.83
三、股份总数	356,278,500	100.00	-168,000	356,110,5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已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1 元/股。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其他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